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自願公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該計劃條款，向(i)本公司董事查賽彬先生；(ii)本公司董事黃亮先生；(iii)僱員及錢毅湘先生(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的姊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錢毅英女士；及(iv)作為僱員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10名其他獲授人授出合共4,380,000股股份(「獎勵股份」)。授出詳情如下：

獲授人姓名	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日期
查賽彬	390,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黃亮	310,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錢毅英	750,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10名其他獲授人，彼等為僱員， 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2,930,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上述獎勵股份經已購入，目前由受託人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持有。根據該計劃的規則，獎勵股份將無償授予獲授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1(2)(a)條，由於授出獎勵股份的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0.1%，向查賽彬先生、黃亮先生及錢毅英女士授出獎勵股份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獲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旨在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同時向彼等提供獎賞，務求挽留彼等，繼續支持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

代表董事會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錢仲明先生及黃亮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